

关于博士蛙（上海）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破产清算 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2 月 18 日裁定受理博士蛙（上海）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指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担任该公司管理人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博士蛙（上海）企业发展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管理人（联系人：刘刚；联系电话：80127983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黄浦区南京西路 399 号明天广场 18 楼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1 年 4 月 14 日